三、补 充 耕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4.5156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翔安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34.7701	平均缴费标准	7.7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34.7701	平均费用标准	7.7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350000202605599695			

补充耕地情况		
	需补充情况	已补充情况
补充耕地数量	4.5156	4.5156
补充水田规模	0	0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54187.2	54187.2
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填表人： 丁内内